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本須知)，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計畫與模場試驗補(捐)助基金項下接受補(捐)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補(捐)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環保署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捐)助項目以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書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捐)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間，應按季至申請系統登打每季進度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將於執行滿六個月繳交期中書面報告一式十五份送環保署審查；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依報告編寫須知之規定撰寫及提交期末報告書，且出席環保署所召開之審查會議。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須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關、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認定歸屬環保署所有，著作人格權歸執行單位所有。環保署就本計畫獲得之研究成果，享有著作財產權及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不可讓與之使用權利。另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計畫執行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隨時配合環保署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 七、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其因而造成環保署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環保署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計畫主持人未經環保署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環保署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環保署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環保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 十、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申請、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環保署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保密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環保署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環保署、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計畫執行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